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5）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產業生產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
- 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做法上，未來示範區將有兩種不同模式，分別放寬（一）對外國與（二）對中國大陸之產業投資限制。
- 三、示範區也將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開放原則，調適精進相關法規。另是否放寬外勞聘用比例規定、是否外勞薪資脫鉤以及是否提供租稅優惠等議題皆會納入研究。
- 四、未來示範區的興設將配合地方意願、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申請設立，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條件，而示範區之規劃不限 1 處。
- 五、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初稿，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6）

陳委員就所得分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造成國內企業關廠家數增加、失業率上升與減薪等現象，其對於中低所得者之影響大於高所得者，導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一度呈現擴大趨勢。為此，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加強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並且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擬定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彙整各部會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100 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倍數回降至 6.17 倍，較 98 年之差距倍數 6.34 倍已縮減 0.17 倍，顯示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逐步發揮成效。
- 二、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為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並且穩定其就業以協助自立，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新增 23.1 萬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擴大辦理促進弱勢民眾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及相關就業服務；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等措施。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0）

黃委員就我國貧富差距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自 1980 年代以來，因面臨全球化及產業結構轉型等情勢，所得差距呈現緩步上升趨勢，然歷年基尼係數均能維持在 0.35 以下，屬於國際認為相對合理（0.3~0.4）之範圍內。
- 二、為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趨勢，並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各項策略，並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實質有效具體對策及措施。其中，有關推動租稅改革部分，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1 年起取消軍教免納所得稅、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及推動證券交易所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等，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未來仍將持續營造公平租稅環境。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1）

李委員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公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本院歷屆均依此原則提名公視董監事人選。至有審查委員指陳提名人選不夠多元、太多主流與權貴色彩等意見，本院都將尊重參考，廣徵各界意見後再作審酌。
- 二、另有關李委員關切之公視董事會人事難產問題，查復如下：
 - （一）公視第 4 屆董、監事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屆滿，為了第 5 屆董、監事能順利如期選任，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辦理選任會議；5 月 20 日組改後，續由文化部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1 年 7 月 11 日、101 年 8 月 20 日辦理選任會議，惟僅審查通過董事 8 名（距現行法定員額數尚差至少 9 名）、監事 3 名（已達法定員額）。
 - （二）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掌理營運方針之決定，監事負責經費使用之稽察，二者之選任為促進